昆明市城镇管理监察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城镇建设管理，维护城镇市容环境的优美、整洁，保障和监督城市管理监察队伍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建设部(1992)第二十号令《城建监察规定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指的“城镇管理监察”，主要是指涉及城市规划、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建设施工、旧城改造拆迁和建筑施工噪声、商业噪声等城镇市政市容环境的监察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昆明城市管理监察队(以下简称城管监察队)按市、县区和有关行业分别设立。市设城管监察大队，隶属昆明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容委”)领导，下设若干直属中队和专业分队。县区设城管监察中队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分队。　　第四条　我市城管监察队是在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和其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规章，对违反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执法队伍。　　第五条　城管监察队员在依法进行管理或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时，有权查阅、验证与城管监察有关的证件、文件、图纸资料等。　　第六条　城管监察队员依法执行公务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无理取闹。　　第七条　对不服从或不支持配合查处工作的违法、违章的单位或个人，城管监察队有权对其进行警告、罚款、限期整改、扣留或没收有关物品及设备。　　第八条　城管监察队员执行公务时，必须依法办事，廉洁奉公，严守纪律。对工作有突出贡献的，主管部门应予表彰和奖励；对失职或违反纪律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应依照规定严肃处理。　　第九条　对无理阻碍旧城改造拆迁的“钉子户”和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建筑，城管监察队有权依法进行强制搬迁和拆除。　　第十条　城管监察大队的主要职责：　　(一)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人大和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　　(二)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和旧城改造的顺利进行；维护市容市貌的整洁、优美。　　(三)依照有关规定，对本市所辖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违反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。　　(四)加强对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的管理和监督，负责办理文明施工责任书和审批夜间施工许可证。　　(五)完成市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。　　(六)负责制定城管监察工作的规章制度，组织城管队员的业务培训；帮助解决基层城管监察队伍工作中的问题。　　(七)负责监督、检查监察队伍的工作，监督并纠正城管队员做出的不适当的处罚，处理监察队员的违纪行为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城管监察队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和没收大型机械设备时，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权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　　(一)一千元以上一万元及以下的罚款，由城管监察大队决定，超过的须报市容委审批决定。　　(二)三百元以上一千元及以下的罚款，由城管监察中队和专业分队决定。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(含一万元)的罚款，由中队和专业分队提出意见后报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，抄报城管监察大队备案。一万元以上的罚款，由中队和专业分队提出意见，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城管监察大队呈市容委审批决定。　　(三)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(含三百元)的罚款，市城管监察大队各直属中队有权决定，超过的须报大队审批决定。　　(四)五十元(含五十元)以下的罚款，监察队员有权决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城管监察队根据本规定受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对罚款五十元以上的违法、违章行为应立案处理；对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的应专案处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监察队查处违法、违章行为时，对立案案件应填写立案登记表，写明案件原由、立案时间、发案时间、地点、当事人违法事实、证据材料和立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根据，并按规定上报审批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立案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，承办人员应在三十天内查处终结，并将调查情况的书面材料，包括各种证据、违章通知书、谈话笔录、现场笔录、报批手续、处理意见及处罚决定等归结存档。因案件复杂，三十天内不能查处终结的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天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情节轻微、影响不大的违章行为，监察队员可现场处罚，并按下列规定办理：　　(一)现场处罚应当有两名以上监察队员；　　(二)向被处罚者说明其违法、违章事实和证据及处予罚款的依据；　　(三)告知被处罚人不服处罚的复议程序；　　(四)作罚款处理时，必须开具统一规格的罚款单据给被处罚人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监察队员依法执行公务时，应穿着统一制式服装，佩带统一标志；查处违法、违章行为时，应主动向被检查者出示国家统一印制的《城建监察证》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城管监察队依法执行公务时，允许佩带必要的防卫器械，并依照有关规定使用。对无理取闹，妨碍城管监察队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可送交公安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当事人对城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—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的，由城管监察部门依法执行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城管监察队员在执法中徇私舞弊，收受贿赂，勒索财物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，直到开除公职的处罚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对城管监察队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当事人有权向市容委及其他部门反映和举报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昆明市城管监察大队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基层城管监察队伍的职责，报市容委批准后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规定由市容委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规定从批准之日起试行，一九八五年经市政府批准公布的《昆明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工作条例》同时废止。